



证券代码：000762

证券简称：西藏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10

##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在确保资金安全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根据资金状况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。

由于本公司独立董事查松先生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查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甘启义先生、张春霞女士、李双海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前述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一、投资概述：

##### 1、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##### 2、投资金额

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。

##### 3、投资方式

本期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于国内固定收益类产品，具体包括信托贷款、债券（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次级债、企业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商业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公司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受益凭证、债券回购和债券远期交易等）、债券型基金、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债券型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、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等。

#### 4、投资期限

此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## 5、公司对此投资情况的说明

公司拟用自有闲置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购买“西藏信托-富盈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”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 二、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西藏信托有限公司

住所：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

企业性质：国有独资

注册地：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

主要办公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 
1708A

法定代表人：苏生有

注册资本：4 亿元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藏税字 540108219661815 号

主营业务：资金信托、动产信托、不动产信托、有价证券信托、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，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业务。

主要股东：西藏财政厅（持股比例 100%）

## 2、主要财务指标

年度及报告期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2 年	16,753 万元	8,562 万元
2011 年	4,155 万元	2,009 万元
2010 年	849 万元	355 万元

3. 本公司独立董事查松先生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,其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(三)项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。

### 三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,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。

### 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属固定收益类产品,安全可控,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### 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将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,实施检查和监控,防范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
本次理财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,负责投资期间管理,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及收益及时、足额到账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甘启义先生、张春霞女士、李双海先生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,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并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已建立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该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的投资。

3、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价格、条件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10 日